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06,252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06,252股回购股份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3,016,872股减少至212,410,62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13,016,872元减少至人民币212,410,620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中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条款也将一并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宁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

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宁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相关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宁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06,252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8)。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6,252股,占2023年7月18日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8.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8元/股,成交总金额4,996,843.5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回购股份现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606,252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存续期限即将届满,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06,252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13,016,872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606,252股,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78,895	14.36%	30,578,895	14.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437,977	85.64%	181,831,725	85.60%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606,252	0.28%	0	0%
三、总股本	213,016,872	100.00%	212,410,620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变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以及变更注册资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06,252股回购股份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3,016,872股减少至212,410,62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13,016,872元减少至人民币212,410,620元。

二、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变更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016,872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410,620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的设计、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用品、鞋及其配饰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上经营服装销售、网上贸易;家用纺织品、棉制品、日用品、无纺布制品的技术开发与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信息技术服务;儿童玩具销售、儿童娱乐服务;图书销售、借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服装的生产(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的设计、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用品、鞋及其配饰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上经营服装销售、网上贸易;家用纺织品、棉制品、日用品、无纺布制品的技术开发与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信息技术服务;儿童玩具销售、儿童娱乐服务;图书销售、借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许可经营项目:服装的生产(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3,016,8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3,016,872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2,410,6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2,410,620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及相关章程条款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025年6月9日,股东曹璋先生与深圳新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曹璋先生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全部剩余公司30,562,419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对应的表决权。弃权期间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不再持有任何剩余股份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以上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其接受他人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5楼15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各提案已经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及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其中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7日(星期四)(法定假期除外)。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盈盈 电话:0755-22914860 传真:0755-28896696

电子邮箱:dongmiban@annil.com

(五)预计本次股东会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5”,投票简称为“安奈投票”。

(二)本次股东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鉴于陆宏达先生辞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张婷
委员:张婷,刘广飞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王利娜
委员:王利娜,刘广飞,张婷

上述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不变。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肖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肖欢先生简历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肖欢先生简历

肖欢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领域),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战投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截至目前,肖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00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参会董事6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肖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肖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肖欢先生简历

肖欢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领域),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战投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截至目前,肖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6-018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截至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持股数量为63,66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4.94%。根据2019年3月11日控股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与股东莱茵达集团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集团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2025年12月,公司接到通知,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集团就后续莱茵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5%公司股票,受让方无需履行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莱茵达集团自身放弃5%表决权仍继续履行,且若其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时,需确保受让方继续履行放弃表决权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因此,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莱茵达集团所持63,661,0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4%)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会莱茵达集团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 15:00期间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薇女士

(六)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8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7,670,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958%。

1、无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89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7,670,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958%。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192,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27%。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补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8,972,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61%;反对8,0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0%;弃权6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494,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842%;反对8,0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61%;弃权6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恺、张悦荷

(三)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唐恺、张悦荷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现场无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7,670,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8958%。

(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63,66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4.94%。本次股东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人员外,还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关于增补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18,972,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61%;反对8,0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0%;弃权6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494,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842%;反对8,0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61%;弃权6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7%。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宋玲玲　　唐　恺
张悦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1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6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鍪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霜女士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7人,代表股份105,914,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8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98,378,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5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5人,代表股份7,535,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31%。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6人,代表股份33,861,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325,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6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5人,代表股份7,535,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31%。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6.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

议案1.00《关于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810,141股	4,034,036股	70,6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1246%	3.8088%	0.0667%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756,589股	4,034,036股	70,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8781%	11.9134%	0.2085%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王亮先生简历详见《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杨波、陈艺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2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股权投资,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融”)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与专业机构合资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苏州璞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璞云”)。宁波上融持有苏州璞云67.72%的投资份额(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0日,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盛合晶微”)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盛合晶微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股票简称:盛合晶微,股票代码:688820。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璞云持有盛合晶微17,454,646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0.94%,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对盛合晶微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盛合晶微股票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1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预约2026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董事会会议时间调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6年4月29日,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